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選舉及重選下列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 (i) 萬敏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推薦為董事長候選人；
- (ii) 張峰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推薦為副董事長候選人；
- (iii) 陶衛東先生、朱濤先生及徐飛攀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
- (iv) 吳珩先生獲提名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 (v) 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范駿華先生獲提名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各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可競選連任。然而，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選舉及重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 (i) 萬敏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推薦為董事長候選人；
- (ii) 張峰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推薦為副董事長候選人；
- (iii) 陶衛東先生、朱濤先生及徐飛攀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
- (iv) 吳珩先生獲提名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 (v) 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范駿華先生獲提名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將經普通決議年度股東會上提出，並獲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任期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三年。

擬任執行董事

各擬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萬敏先生

萬敏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6))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擁有30多年的企業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航運和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萬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萬敏先生後，萬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萬敏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萬敏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萬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峰先生

張峰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市場部全球銷售處業務副經理、經理、美洲貿易區市場營銷部副經理、經理，中遠(洛杉磯)代理公司總裁助理，中遠集運(美洲)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新鑫海航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東南亞)有限公司副總裁，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張先生具有豐富的航線經營和海外企業管理經驗。張峰先生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專業，為高級經濟師。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張峰先生後，張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張峰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峰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峰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陶衛東先生

陶衛東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6))執行董事，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td董事。歷任中遠芬蘭考斯芬瑪公司集運部經理、代理部經理，深圳市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華南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等職。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18))董事。陶先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航運和物流經營管理經驗。陶衛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管理專業，獲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工程師。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陶衛東先生後，陶衛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陶衛東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陶衛東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陶衛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濤先生

朱濤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99））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班輪部調度處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中遠集運沿海運輸部業務處副處長，中遠集運中日貿易區華東華南經營部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會主席，中遠集運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集運荷蘭公司總經理，中遠集運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98））非執行董事等職。朱濤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朱濤先生後，朱濤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朱濤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朱濤先生為56,700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165,479份A股股票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濤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朱濤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飛攀先生

徐飛攀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總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運(北美)有限公司總裁，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參加工作，歷任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沿海經營部副經理、經理，上海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徐飛攀先生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徐飛攀先生後，徐飛攀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徐飛攀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飛攀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徐飛攀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擬任非執行董事

各擬任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珩先生

吳珩先生，49歲，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04））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兼任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963）、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63））非執行董事、武漢光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1221））董事、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68））監事、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固定收益部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財務部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科經理，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41））財務總監，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吳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吳珩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吳珩先生不會因出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但彼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吳珩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且退任後可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珩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珩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時亨教授

馬時亨教授，7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HH&L Acquisition Co.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HHLA)) 獨立非執行董事，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私有化並撤銷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82388 (人民幣櫃台)) 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是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香港行政長官顧問團成員，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及Investcor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馬教授歷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熊谷組 (香港) 有限公司 (現稱香港建設 (控股) 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摩根大通集團私人銀行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JPM)) 亞太區行政總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235)) 非執行主席，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2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601288) 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ACGBY))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601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066)) 非執行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HSE)) 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525)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601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馬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歷史專業，學士學位，曾獲授勳香港金紫荊星章及被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馬時亨教授後，馬時亨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馬時亨教授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45萬元 (稅前)，即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時亨教授(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馬時亨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沈抖先生

沈抖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BIDU）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88））執行副總裁、百度智能雲事業群總裁，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愛奇藝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IQ））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50））董事。沈先生曾就職於微軟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SFT））總部，負責搜索行為、語義廣告相關的研發管理工作。後在美國創辦BuzzLabs, Inc（二零一一年被CityGrid Media收購）。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聯盟研發部技術總監、網頁搜索部高級技術總監、金融服務事業群組(FSG)執行總監，二零一九年五月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全面負責百度移動生態事業群組(MEG)。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負責百度智能雲事業群組(ACG)，業務覆蓋智能製造、能源、水務、金融、城市等行業解決方案及通用雲計算解決方案。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攜程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TCOM））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快手科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4））董事。沈抖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電腦專業，持有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沈抖先生後，沈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沈抖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即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抖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沈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奚治月女士

奚治月女士，7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奚治月女士歷任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信託基金(股票代碼：NS8U, P7VU)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信託基金(股票代碼：NS8U))行政總裁、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866))獨立非執行董事。奚女士亦同時在公共服務機構擔任職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成員、深圳港口協會會長職務。奚治月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獲深圳市榮譽市民稱號。奚治月女士具有三十餘年豐富的航運物流業工作經驗。奚治月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約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及佛學研究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奚治月女士後，奚治月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奚治月女士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即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奚治月女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奚治月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范駿華先生

范先生，47歲，現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5））、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7））、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2））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4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尚德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48），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退市）、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3））、南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2））、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8））。范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第八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立法會議員。范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亦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范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選舉范駿華先生後，范駿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范駿華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5萬元（稅前），即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范駿華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范駿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范駿華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津貼及責任險

第八屆董事會的津貼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狀況而釐定。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由控股股東派出的董事，不在本公司列支和領取任何津貼；由參股股東派出的董事，不在本公司列支和領取任何津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列支和領取任何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會議津貼，與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一致。

彼等因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為保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職中應有權益，董事會亦決議，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責任險，並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實施。

一般事項

一份其中載有選舉或重選獲提名擬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以及建議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津貼及責任險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馬時亨教授²、沈抖先生²及奚治月女士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